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9-076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壕节能科技有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壕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450011487。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62153719Y。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自主研发创新的清洁电力技术，通过连锁化的清洁电厂管理方式，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为股东方寻求最大利益，使其投资获得满意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促进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积极发展清洁能源、环境治理和节能服务等事业，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投资者谋求合理回报。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详见附表一）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详见附表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

		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条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建议及发表意见；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时，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 亿元。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

	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在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在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 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 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第十八条修订前）: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 时实际缴付			持股 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数 额(万 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出 资 数 额 （ 万 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	8233	2010.10.21	净资产	8233	2010.10.21	净资产	8233	34.30%
刘骞	2565	2010.10.21	净资产	2565	2010.10.21	净资产	2565	10.69%
北京中诚信方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2010.10.21	净资产	1800	2010.10.21	净资产	1800	7.50%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	2010.10.21	净资产	1620	2010.10.21	净资产	1620	6.75%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	2010.10.21	净资产	1180	2010.10.21	净资产	1180	4.92%
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	2010.10.21	净资产	1135	2010.10.21	净资产	1135	4.73%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	2010.10.21	净资产	1080	2010.10.21	净资产	1080	4.50%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2010.10.21	净资产	740	2010.10.21	净资产	740	3.08%
谢晓梅	570	2010.10.21	净资产	570	2010.10.21	净资产	570	2.37%
王祖锋	562	2010.10.21	净资产	562	2010.10.21	净资产	562	2.34%
白羽	400	2010.10.21	净资产	400	2010.10.21	净资产	400	1.67%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	2010.10.21	净资产	360	2010.10.21	净资产	360	1.50%
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360	2010.10.21	净资产	360	2010.10.21	净资产	360	1.50%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2010.10.21	净资产	360	2010.10.21	净资产	360	1.50%
侯海峰	270	2010.10.21	净资产	270	2010.10.21	净资产	270	1.12%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260	2010.10.21	净资产	260	2010.10.21	净资产	260	1.08%
曾慰	220	2010.10.21	净资产	220	2010.10.21	净资产	220	0.92%
程炳乾	215	2010.10.21	净资产	215	2010.10.21	净资产	215	0.90%
陈磊	200	2010.10.21	净资产	200	2010.10.21	净资产	200	0.83%
朱泽	200	2010.10.21	净资产	200	2010.10.21	净资产	200	0.83%
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180	2010.10.21	净资产	180	2010.10.21	净资产	180	0.75%

伙)								
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180	2010.10.21	净资产	180	2010.10.21	净资产	180	0.75%
秦弘	170	2010.10.21	净资产	170	2010.10.21	净资产	170	0.71%
史庆玺	160	2010.10.21	净资产	160	2010.10.21	净资产	160	0.67%
胡帆	150	2010.10.21	净资产	150	2010.10.21	净资产	150	0.63%
彭琳琳	110	2010.10.21	净资产	110	2010.10.21	净资产	110	0.46%
宋好青	110	2010.10.21	净资产	110	2010.10.21	净资产	110	0.46%
邓群	100	2010.10.21	净资产	100	2010.10.21	净资产	100	0.42%
李江冰	100	2010.10.21	净资产	100	2010.10.21	净资产	100	0.42%
胡波	80	2010.10.21	净资产	80	2010.10.21	净资产	80	0.33%
徐晓东	80	2010.10.21	净资产	80	2010.10.21	净资产	80	0.33%
张洪涛	80	2010.10.21	净资产	80	2010.10.21	净资产	80	0.33%
吴琛珩	70	2010.10.21	净资产	70	2010.10.21	净资产	70	0.29%
卢剑琴	50	2010.10.21	净资产	50	2010.10.21	净资产	50	0.21%
张彤	50	2010.10.21	净资产	50	2010.10.21	净资产	50	0.21%
合计	24000	2010.10.21	净资产	24000	2010.10.21	净资产	24000	100%

附表二（第十八条修订后）: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	8233	34.30%	2010.10.21	净资产
刘骞	2565	10.69%	2010.10.21	净资产
北京中诚信方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7.50%	2010.10.21	净资产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0	6.75%	2010.10.21	净资产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	4.92%	2010.10.21	净资产
海南新中泓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	4.73%	2010.10.21	净资产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	4.50%	2010.10.21	净资产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	3.08%	2010.10.21	净资产
谢晓梅	570	2.37%	2010.10.21	净资产

王祖锋	562	2.34%	2010.10.21	净资产
白羽	400	1.67%	2010.10.21	净资产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	1.50%	2010.10.21	净资产
海南嘉顿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360	1.50%	2010.10.21	净资产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	1.50%	2010.10.21	净资产
侯海峰	270	1.12%	2010.10.21	净资产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260	1.08%	2010.10.21	净资产
曾慰	220	0.92%	2010.10.21	净资产
程炳乾	215	0.90%	2010.10.21	净资产
陈磊	200	0.83%	2010.10.21	净资产
朱泽	200	0.83%	2010.10.21	净资产
北京富莱晨思特许经营商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	0.75%	2010.10.21	净资产
浙江圆融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180	0.75%	2010.10.21	净资产
秦弘	170	0.71%	2010.10.21	净资产
史庆玺	160	0.67%	2010.10.21	净资产
胡帆	150	0.63%	2010.10.21	净资产
彭琳琳	110	0.46%	2010.10.21	净资产
宋好青	110	0.46%	2010.10.21	净资产
邓群	100	0.42%	2010.10.21	净资产
李江冰	100	0.42%	2010.10.21	净资产
胡波	80	0.33%	2010.10.21	净资产
徐晓东	80	0.33%	2010.10.21	净资产
张洪涛	80	0.33%	2010.10.21	净资产
吴琛珩	70	0.29%	2010.10.21	净资产
卢剑琴	50	0.21%	2010.10.21	净资产
张彤	50	0.21%	2010.10.21	净资产
合计	24000	100%	2010.10.21	净资产